## 國立中正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證書申請單

學年 學期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修習學程名稱		就讀系所		申請	<b>人學號</b>	申請人姓名		
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與創意 應用								
已修習學程科目(請註明科目代碼)【最低應修習16學分】								
必修課程 必選課程					課程 選修課程 或二 領域三		選修!	
學程管理單位主管		教學組 承辦人		教學組 組 長			教 務	長
學程單位審核結果:□通過 □不通過・原因:								
教學組 複核結果:□通過 □不通過,原因:								
注意事項:								

- 一、請申請人檢附畢業資格審查表(碩士班學生檢附歷年成績單)及當學期選課單,並自行於畢業資格審查表上標示 該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- 二、請務必先行參閱相關學程之修業規定,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,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證明書;經學 程設置單位及教務處審核無誤後,由教務處發給「學分學程證明書」或「微學程證明書」。
- 三、申請程序:學生向學程管理單位提出申請→學程管理單位審核→送教學組審核。
- 四、學生修習「跨領域學分學程」科目學分·其中**至少應有九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**;修習「微學程」科目學分·其中**至少應有五學分屬跨院或系所課程**。